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核發符合「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」資格認定申請書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(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) 經濟部投資臺灣事務所台鑒： | 申請人申請日期及字號 |  年 月 日  |
|  |

 |
| (一) 申請事項及名稱 | 依據「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」申請核發資格認定核定函  |
| (二)申請人 | 公司名稱 |  |
|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|  | 負責人 |  | 聯絡人 |  |
| 電話 |  | Email |  |
| 總公司地址 |  |
| (三)適用資格 | 共同資格：（須全部符合）□美中貿易戰受衝擊業者□赴中國大陸投資達2年以上□回台投資/擴廠之部分產線須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之企業 |
| 特定資格：(須符合至少一項)□屬5+2產業創新領域□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□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□自有品牌國際行銷□經認定回台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 |
| (四)公司行業類別 | □高科技產業(投資從事積體電路晶片製造、液晶顯示器（TFT－LCD）或積體電路製程用光罩等三種製程或製品之製造業)□其他產業(說明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 |
| (五)預計投資金額 | 本公司投資計畫總金額：新台幣 元，其中： 1購置土地：新台幣 元； 2新(擴)建廠房：新台幣 元，3購置機器設備：新台幣 元；4.營運資金：新台幣 元（高科技產業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元以上；其他產業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元以上） |
| (六)預計新增僱用員工數 | 本公司現有僱用員工總人數： 人，其中：本國員工人數： 人；製造業外籍員工人數(藍領)： 人本公司新增僱用員工總人數： 人，其中：新增本國員工人數： 人(薪資達新台幣3萬元)；新增製造業外籍員工人數(藍領)： 人(其中特定製程5級制：　　人；附加案：　　人；再附加：　　人) |
| (七) | 新(擴)建廠房地點 |   |
| 設備安裝地點 |  |
| (八)預計投資計畫完成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(九)檢附文件：（影本文件應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印章）1.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一份2.投審會核准或備查函影本（本公司或母公司赴中國大陸投資）3.投資計畫書10份4.適用資格相關證明文件：(1)美中貿易戰受衝擊業者：應自行說明相關證明文件(2)產線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：應自行說明符合之技術或功能(3)屬5+2產業創新領域：應自行說明符合之產業(4)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：應自行說明符合產業或產品項目(5)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:如採購合約書等證明文件(6)自有品牌國際行銷:應有品牌商標登記及出貨（採購、銷貨等）文件、合約書等足資證明文件(7)經認定回台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：應自行說明相關證明文件 | (十)上開投資計畫書之變更，以一次為限，且應於投資計畫完成前提出申請。(十一)承諾書：申請人保證申請書及其所附資料均屬正確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**(十二)專人專案客製化服務：****為利加速申請人文件準備，申請人請先洽詢投資臺灣事務所，由專人進行輔導。(如有申請優惠需求，請填寫後附之申請「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」優惠需求表)**(十三)項次（六）新增藍領外籍員工人數，僅先以各級別試行計算。正式申請聘僱製造業外籍勞工，需以經濟部工業局核定行業別及級別列計聘僱人數。(請蓋公司登記印鑑章及負責人登記印鑑章) |
|  |

送件地址：10046台北市襄陽路1號8樓 投資臺灣事務所 服務電話：(02)2311-2031 網址: https://investtaiwan.nat.gov.tw/